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325)



20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75,02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0,69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毛利減少約41.8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1,79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虧損約56,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1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71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1.35港仙(二零一八年：約3.5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75,025	132,535
提供服務的成本		(44,333)	(79,726)
毛利		30,692	52,809
其他收入		1,656	3,158
一般行政開支		(44,757)	(60,5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25)	(10,528)
融資成本	4	(7,418)	(12,2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	1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虧損		—	(22,3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6,48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		—	(298)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176	5,621
稅前虧損	4	(21,076)	(50,703)
所得稅開支	5	(712)	(5,653)
期內虧損		(21,788)	(56,356)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122)	(57,708)
非控股權益		334	1,352
		(21,788)	(56,3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1.35) 港仙	(3.51)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1,788)	(56,35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 公允 值儲備淨變動(非重撥)	—	(10,46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匯兌差異	(7,377)	(13,917)
於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權後匯兌儲備的終止確認	—	389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17,343)	54,0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6,508)	(26,33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087)	(23,300)
非控股權益	3,579	(3,037)
	(46,508)	(26,3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了解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賬者除外。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	稅項處理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除非豁免適用，否則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要求承租人須就租賃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

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集團已選擇採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於2019年4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作為權益部分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未有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重列比較資料。由於累計影響對本集團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重大，故並無於2019年4月1日股權的期初結餘作出重新分類及調整。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對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時，以後見之明確定期租賃期。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評估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 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集團就有關曾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約14,308,000港元按剩餘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遞增的借貸利率折現，相關利息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集團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泰國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多種折現率。使用權資產約14,308,000港元按成本確認，即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金額。使用權資產約14,308,000港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計入損益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118,000港元及1,376,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三個月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涉及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經營租賃開支約為544,000港元。

2.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 的收益</u>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166	98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738	768
商戶服務費收入	21,298	21,686
銷售點機器的銷售及服務費收入	—	567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22,113	38,793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153	27,560
商戶收單業務		
商戶折扣費率收入(「商戶折扣費率收入」)	16,169	24,912
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	489	—
<u>其他來源收益</u>		
預付卡及互聯網付款業務		
累計未動用浮動資金利息收入	—	554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貸款利息收入	9,020	10,416
商戶收單業務		
外匯折扣收入	4,879	7,181
	75,025	132,535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於中國的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 (iv)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及
- (v) 於香港的證券投資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盈虧、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三個不同地區提供五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2,202	22,266	9,020	21,537	—	75,025
分部業績	(9,436)	1,982	2,488	1,662	—	(3,30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56
未分配融資成本						(7,418)
未分配其他開支 及虧損						(15,186)
分佔聯營公司的 業績						3,176
稅前虧損						(21,076)
所得稅開支						(712)
期內虧損						(21,788)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3,673	66,353	10,416	32,093	—	132,535
分部業績	(273)	4,212	2,890	2,432	(22,352)	(13,091)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58
未分配融資成本						(12,246)
未分配其他開支 及虧損						(27,526)
衍生金融工具公 允值收益						163
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						(6,484)
出售一間合營公 司股本權益 虧損						(298)
分佔聯營公司的 業績						5,621
稅前虧損						(50,703)
所得稅開支						(5,653)
期內虧損						(56,356)

4. 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3,343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157	45
應付債券利息	7,143	8,858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118	—
	7,418	12,246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271	3,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088	2,48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76	—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544	3,185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1,736	1,3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份酬金成本	19,966	31,812
支付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酬金成本	—	425
分拆開支(附註)	—	998

附註： 有關金額指就辦理分拆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獨立在GEM上市所產生的開支。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3	1,710
泰國企業所得稅	309	589
	712	2,299
遞延稅項		
動用稅項虧損	—	26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撥回)	—	3,328
期內所得稅開支	712	5,653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若干本集團實體於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潤已與過往年度結轉的未沖銷稅項虧損對銷及產生若干本集團實體稅務虧損，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相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 (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及上海靜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靜元」)(二零一八年：開聯通及上海靜元)須按15% (二零一八年：15%)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稅項(續)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二零一八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二零一八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5%(二零一八年:10%至22%)的稅率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營運須按20%(二零一八年:20%)的稅率繳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企業應付予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的預扣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2,1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7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44,188,693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644,188,69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為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撥款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16,441	1,562,367	5,498	(45,625)	10,834	215,870	(816,471)	949,914	87,308	1,036,22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	-	-	(22,122)	(22,122)	334	(21,788)
期內虧損	-	-	-	(7,377)	-	-	-	(7,377)	-	(7,377)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20,588)	-	-	-	(20,588)	3,245	(17,343)
其後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	-	-	(27,965)	-	-	(22,122)	(50,087)	3,579	(46,508)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匯兌差異	-	-	-	-	-	-	-	-	-	-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7,965)	-	-	(22,122)	(50,087)	3,579	(46,508)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2,895	-	2,895	-	2,895
供款及分配	-	-	-	-	-	-	-	-	-	-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73,590)	10,834	218,765	(838,593)	901,722	90,887	992,609



8. 權益變動(續)

<備註 1>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溢利淨額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的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派發股息。

9. 其他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已自各認購人取得書面同意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契約並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0,000美元之定息優先有抵押債券(「債券」)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已部分贖回(「部分贖回」)總金額7,998,400美元(相當於約62,787,000港元)的債券，連同應計及應付利息總金額2,172,000美元(相當於約17,050,000港元)及向認購人一次性付清行政費用總計333,444美元(相當於約2,617,000港元)。於部分贖回後，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已減少至40,001,600美元(相當於約314,012,000港元)。有關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公告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內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集團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運營穩定、合規經營，得到了監管部門的肯定和褒獎。

在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同時致力於與多方合作，一方面為各種金融機構、大宗商品交易平臺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另一方面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跨境支付以及海關推送服務。作為為數不多的全國性預付卡企業，我們在未來將利用各地分公司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在行業合作領域利用自身優勢深耕細作。

從第三方支付行業的業務數據看，互聯網支付業務增速放緩，預付卡行業在規範中穩定發展。隨著國內生產總值和居民收入繼續平穩增長，行業自律水平的全面提升，行業開放的全面提速，以及金融科技的廣泛應用和創新，支付業務仍將保持一定的增速、持續快速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在高端權益業務方面，隨著市場需求升級和業務合作需要，我們上線了全新官網，同時新增了線上銷售渠道，逐步投放直接面對終端客戶的高端權益產品。在銀行及信用卡組織的高端會員權益服務行業，除了原有的信用卡發卡較大的頭部銀行之外，有越來越多的中小銀行關注持卡人的權益服務，為零售業務或信用卡業務客戶提供增值權益服務。另外隨著付費會員制消費方式的興起，在新零售領域及互聯網平臺，會有更多的會員權益方面需求。對於未來行業，會有更多的服務物件，更大的市場規模。

本集團正通過底層技術升級及業務模式優化，全面推進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以「普惠金融」定位，互聯網場景平台為依托，大數據能力及技術應用為底層，為借款人提供符合其實際情況的各類信貸產品，滿足其借款消費需求。小額信貸行業在過去數年間取得了較大發展，以BAT等頭部互聯網企業為代表的互聯網信貸提供商做出的資產生成不斷增加。考慮到國內消費、個人經營等業務的發展前景，我們對未來行業的發展持積極態度。

在商戶收單業務方面，一名成熟商戶收單機構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

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折扣費率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銷售點」)終端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折扣費率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向商戶收取。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營銷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使用支付服務系統所產生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持續面臨泰國經濟前景、泰國與中國關係及中美貿易戰影響的不確定風險，可能對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情緒產生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的波動。

業務展望

在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增設或者實質性運營多家分公司實體，推進預付卡及互聯網業務在各分公司開展落地。當前國內生產總值和居民收入繼續平穩增長，為支付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基礎支援。監管機構對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監管力度持續加強，並重點加大對無證經營支付業務和為無證機構從事支付業務提供通道的持牌機構的打擊和查處力度，因此將促使支付機構加強自律和合規管理，由於本集團長期嚴格按照監管機構要求合規開展業務，監管機構加強監管力度，打擊無證經營支付業務，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業務和客戶，促進本集團支付業務的發展。重點突破行業解決方案，並在各地落地，快速擴大支付規模。已建立並陸續推出跨境支付、開聯有道、海外聚合、商圈卡、積分商城等模組的產品線，推動「支付+行業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繼續開展B端賦能業務方向。隨著互聯網快速發展，消費者已經習慣使用協力廠商支付交易方式進行消費活動。同時中國人習慣網上消費連年保持高速增長，年增長率達到10%以上。隨著互聯網移動時代的爆發以及5G技術的發展，未來協力廠商公司將與人們的生活聯繫的更加緊密。為人民帶來全方位生活服務支付能力。另一方面，央行針對協力廠商支付行業推出了一系列重大監管舉措，將加速協力廠商支付行業洗牌，對於符合要求的支付公司來說將是挑戰與機遇並存。對於規範發展的支付公司來說將會迎來臨新的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展望(續)

拓展以新加坡為代表的東南亞移動支付市場，尤其是服務華人遊客的聚合支付。我們已經在新加坡擁有了聚合支付牌照，而且未來3年將有大量的中國遊客頻繁來往於新加坡以及東南亞各國，這將成為我們接入東南亞當地中小微商戶的契機，也是新業務的盈利增長點。東南亞的移動支付業務比較落後，而大量的高頻中國遊客在不斷的教育當地支付市場。我們有著極其豐富的聚合支付接入經驗、清結算系統開發經驗，同時也可以趁機拓展客樂芙的商戶會員權益產品、以及符合東南亞各國監管的金融信貸產品。這是其他友商所不具備的競爭優勢。

在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方面，中國政府對互聯網小貸業務網路推廣做出限制，總體要求不得進行網路業務性推廣。但眾網小貸背靠本集團豐富的客源及資料支援，與本集團業務共同有機成長。與此同時，持牌金融業對於普惠金融(個人、小微企業)的興趣及發展趨勢，將使得該板塊競爭加劇，在產品定制化、客戶體驗等方面將會提出更高要求。作為持牌互聯網小貸機構，眾網將持續拓展優質客源、引入銀行、信託等資金杠杆，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豐富產品形態、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利潤貢獻。小貸金融以跨行合作及集團內部資源整合方式，引入高質客戶流量合理逐步提高利息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展望(續)

在高端權益業務方面，我們聚焦銀行及卡組織深耕高端持卡人的增值服務，是金融機構的長期合作夥伴，更是Visa、Master、美運通、中國銀聯的官方指定服務商。多年銀行供應商服務的經驗，我們通曉會員忠誠計畫的優惠活動的權益和規則，及擁有會員權益服務的全流程經驗。多年的積累擁有完善的生態服務IT系統，成熟的資源管理平臺和商戶服務平臺，滿足快速拓展及接入新權益，成熟的客戶服務平臺、自助餐平臺、下午茶平臺，酒店客房預定平臺、酒店SPA平臺、機場／高鐵VIP休息廳平臺，線上線下完善的商戶券碼系統，無論是超市、餐飲、娛樂、咖啡、互聯網產品都可以提供現金券或兌換券，為合作平臺帶來多元化、定制化的產品。為滿足各業務場景的需求，佈局付費會員計畫、積分計畫，開發權益服務SaaS系統，以互聯網技術+行銷平臺+權益服務的一站式權益服務行銷平臺進行資源整合，突破單純的供應商角色，輸出權益服務的整套解決方案，分析行業業務場景並產品化，建立開放的平臺生態系統。另一方面，我們利用集團自身的牌照資源優勢，接入互聯網支付及消費分析等金融服務，更好的服務於集團生態。我們通過降低使用率產品的份額，提高採購、零售等模式產品的份額，提高整體產品利潤率；通過系統及流程優化，降低人工參與度，減少人力成本；加強優化現有合作夥伴模式，以獲得業務成本的降低，新的權益產品品類，從酒店服務到卡券、出行、健康等新品類；新的業務模式，從產品供應到系統產品服務、運營服務；新的行業客戶，從信用卡中心到零售銀行客戶及其他行業客戶。我們對權益業務進行了一次產品反覆運算，對於一些毛利極低或者可能產生虧損的產品下架，更側重於為銀行提供更優質化的權益服務同時保證自身的利潤率，而不再單純的追求市場佔有量；另一方面國內也出現了同業競爭有所加劇的現象，同時結合內身產品策略調整，全面梳理自身產品定價及全方位控制採購成本、實施上線前產品測算的模式保證毛利率較上個期間明顯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展望(續)

就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而言，本集團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保持成本意識，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能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且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業務機會。

在證券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本公司相關行業或市場帶來的金融投資商機，以提高資本回報及促進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互聯網小額信貸服務、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來自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外匯匯率折讓收入、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均為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75,0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9,000,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約22,00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約22,000,000港元來自泰國的第三方商戶收單業務；以及約22,0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約為75,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43%，乃由於高端權益業務及商戶收單業務的收益增加。

高端權益卡的銷售收益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終止與一名主要客戶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合作，該公司的高端權益卡發行大幅減少，因有關發行高端權益卡的毛利率過低。同時，本集團不再與若干電話促銷中心合作，原因為中國政府就電話騙案進行的宣傳及公眾對電話騙案的認識導致電話促銷推廣的成效下降。

酒店預訂服務收入大幅減少主要因為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削減其信用卡積分兌換預算，並減少推廣兌換積分，致使有關服務收入減少。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本集團並無繼續與另一名主要客戶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合作，致使酒店預訂服務收入大幅減少。

就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而言，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與2018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約8.7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該兩個收入來源的減少與本集團期內處理交易價值的減少一致，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到訪泰國的中國遊客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本集團期內的收益而言仍然微不足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4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4%。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之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4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股份酬金成本、薪酬、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8%。減幅主要因為本集團就開發系統僱用新技術人員，而並非將開發外判予服務供應商，因此導致代理費減少。同時，眾網小貸重新開始其網上小額信貸業務，並更改營銷策略，該策略原為完全依賴供應商以推廣產品及轉介潛在借款人。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該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回顧期間之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2,12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1.35港仙，而去年錄得約3.51港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嚴定貴先生 （「嚴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90,019,430	29.80%
曹國琪博士 （「曹博士」）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150,000	0.01%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1,000,000	1.28%
	配偶權益（附註4）	1,370,000	0.08%
張化橋先生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5,000,000	1.52%
宋湘平先生 （「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00,000	0.30%
周金黃博士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00,000	0.09%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資料乃摘錄自 Invech Holdings Limited (「**Invech**」) 及 Bright New Vision Inc. (「**BNV**」)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及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嘉銀」)及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存檔之法團大股東通知。根據有關通知，(i) Invech 已收購由嘉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03,908,918 股股份以及由嘉銀(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92,880,512 股股份，並成為合共 490,019,43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ii) BNV (即 Invech 之控股股東) 被視為於該等 490,019,43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i) 由於執行董事嚴先生為上海嘉銀之最終控股股東，而上海嘉銀為 Invech 及 BNV 之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上海嘉銀被視為於 Invech 所持有的 490,019,43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 150,000 股股份由 Probest Limited (「**Probest**」) 持有，而 Probest 由執行董事曹博士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 Probest 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由 Probest 所持 150,000 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博士、張先生、宋先生及周博士的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等被當作於可按照所授出購股權行使時認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 1,370,000 股股份由曹博士的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曹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由鄭璐女士所持 1,370,000 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暢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170,000,000	10.34%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3,090,000	5.66%
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0,000,000	10.34%
Vered Capital Limited (「Vered Capita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附註2)	260,090,000	15.82%
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嘉銀」)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3)	490,019,430	29.80%
Bright New Vision Inc(「BNV」)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3)	490,019,430	29.80%
Invech Holdings Limited (「Invech」)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90,019,430	29.80%
陸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14,210,000	6.9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續)
股份好倉(續)

附註：

1. 在263,090,000股股份中，170,000,000股股份由Sino Starlet持有，而Sino Starlet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張先生為Sino Starle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由Sino Starlet所持17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資料乃摘錄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存檔之法團大股東通知。根據有關通知，Vered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自Sino Starlet收購170,00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並自張先生收購90,09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3. 資料乃摘錄自Invech及BNV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及上海嘉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存檔之法團大股東通知。根據有關通知，(i) Invech已收購由嘉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3,908,918股股份以及由嘉銀(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92,880,512股股份，並成為合共490,019,43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ii) BNV(即Invech之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該等490,019,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由於上海嘉銀為Invech及BNV之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嘉銀被視為於Invech所持有的490,019,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資料乃摘錄自陸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根據通知，(i) 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已進入自願清盤，因此，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因清盤資產過程而轉移114,210,000股股份予其母公司陸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ii)陸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董事慣於或有責任根據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之指令或指示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的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督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的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公司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